证券代码: 874156 证券简称: 维卓致远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1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一章	适 投资者关系管理	53
第十二章	章 修改章程	54
第十三章	5 附则	5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丰台区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10108MA0043KP9E。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ijing Visual MedTech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6号楼9层11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872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合理有效地利用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财产,实行先进的科学管理,适应市场需要,使其创造出最佳经济效益,为股东奉献投资效益。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5G通信

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 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分别持有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通	40.7182	25.03%	净资产折 股
2	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 心(有限合伙)	28.1625	17.32%	净资产折 股
3	郑刚	16.8206	10.35%	净资产折 股
4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7622	9.69%	净资产折 股
5	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	8.5299	5.24%	净资产折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心(有限合伙)			股
6	钟建松	8.0571	4.95%	净资产折 股
7	姚志勇	4.7369	2.91%	净资产折 股
8	周晓恩	4.7404	2.91%	净资产折 股
9	北京卓享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4.584	2.82%	净资产折 股
10	程映红	4.4624	2.74%	净资产折 股
11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6484	2.24%	净资产折 股
12	王林	3.3252	2.04%	净资产折 股
13	朗玛五十二号(深 圳)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630	1.45%	净资产折 股
14	钟棋琛	4.7981	2.95%	净资产折 股
15	朗玛四十八号(深 圳)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2596	1.39%	净资产折 股
16	侯莉	1.9231	1.18%	净资产折 股
17	马卫锋	1.9231	1.18%	净资产折 股
18	常州启航中以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161	0.75%	净资产折 股
19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1.1789	0.72%	净资产折 股
2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1789	0.72%	净资产折 股
21	朗玛七十号(深圳)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0.7859	0.48%	净资产折 股
22	天津平禄冷链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0.4213	0.26%	净资产折 股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3	张素玲	0.4152	0.26%	净资产折 股
24	赵天趣	0.6779	0.42%	净资产折 股
	合计	162.6889	1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045.87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类似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质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

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或其持有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 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告知本次质押股份 的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十一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五十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 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上述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关联方或与该关 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 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公司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用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记载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说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等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 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或股东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 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九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九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

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〇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〇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 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任一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前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至第(六) 项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五)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前述亲自出席,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在本条第二款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出现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所列事项董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董事在决议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前款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 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 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方式通知 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 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者电子通信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电话、 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董事会决议,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经理批准。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可设副经理若干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副经理直接对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履行相关职责。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经理可受经理委托代行经理职权。

-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第一百〇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十)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所列事项监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监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监事在决议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或传真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 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 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的,系统显示发送成功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 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干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〇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股东会;
- (三)一对一沟通;
- (四)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五)邮寄资料;
- (六) 媒体采访及报道;
- (七)现场参观;
- (八)网络会议;
- (九) 走访投资者。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 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 第二百〇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应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 (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 出售此类资产);
 -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